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如下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：

一、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事项和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的事项和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格和其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谨慎客观、勤勉尽责，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耿明斋 田土城 薛玉莲

2016 年 3 月 25 日